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证券代码：60151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4年5月10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中新集团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中新集团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 中新集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19
议案四 中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议案五 中新集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议案六 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2
议案七 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议案九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31
议案十 关于补选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由证券部负责会务事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在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人士入场。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提前到场书面登记发言申请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有关投票方式的具体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

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02 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二、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十项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中新集团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中新集团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中新集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 4、《中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中新集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 7、《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补选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四、计票、监票，并宣读统计投票结果；
 -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六、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 七、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新集团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谨慎地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召集 3 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方面，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行使权利，对公司重大决策、关联交易、经营事项等发表审核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现有制度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逐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管理效能，保证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中新集团继续高举中新合作大旗，坚守中新初心，全面融入 ESG 发展理念，坚持以产为核、以绿为核，一体两翼协同发展，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7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18.9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0.1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 亿元。

（一）深耕苏州工业园区，全面服务园区高质量发展

1. **中新合作不断加深。**加快建设中新“国际化走廊”，推动园区新加坡国际商务合作中心和新加坡苏州商务中心建设，聚人气优服务，联动发展。国际商务中心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度、标识度，全年新增签约项目 56 家，累计签约项目 109 家，为园区引进高质量科技企业 30 多家，服务超 100 家中资企业落户新加坡。新加坡苏州商务中心持续引入新项目，全年新增签约项目 12 家，累计签约项目 30 多家，促进科技、人才、投资的双向流动。中新绿发与新加坡益阁新能源集团合资设立中新益阁，持续深化中新合作。

2. **招商亲商成效明显。**全力促进项目决策落户，重点引进博世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及自动驾驶研发制造基地、英特格拉生命科学中国首个生产基地等外资产业化项目，积极推进 IHI 寿力苏相新工厂、芬兰美卓奥图泰二期等开工建设，东曜药业全球研发中心等项目启用，维苏威、安波福等 6 家企业被认定为 2023 年江苏省第十四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全年新设及增资项目 118 个，其中科技项目 73 个；新增注册内外资超 37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外资 3.3 亿美元，完成各类企业服务工作超过 300 次，持续优化亲商服务。

3. **载体服务赋能发展。**园区内自有载体入驻企业逾 460 家，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20 家，高新技术企业 78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3

家。星湾工业坊签约奥林巴斯、罗氏诊断等相关项目，已成为医疗器械项目集聚地，全力打造产业载体示范。有序推进基美、康美包亚太三厂二期等载体定建项目，为园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载体保障。

4. 规划建设稳步推进。不断完善园区市政基础设施，跨区重点项目星塘街南延工程和清宁路、书影街等道路建成通车，加强区域路网互联互通。斜塘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启动建设，嘉延路建成通车，有效改善区域交通和环境品质。坚持高标准建设品质，苏州城北路改建工程（园区段）获评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唯亭实验小学、文景路地块学校等学校代建项目交付使用，继续为园区教育提供优质保障。

5. 国际教育品质提升。国际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成绩优异，名校录取率实现新突破，收到牛津大学、帝国理工大学等 87 所世界知名高校的 166 份大学录取通知，持续为园区提供一流的国际教育服务。

（二）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园区开发运营项目运营良好

1.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已形成良好的基础和发展态势，跨江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积极推进招商引资，2023 年新注册项目 38 个，新签约总投资额 137 亿元；累计引进 327 个工业项目，总投资额 1236 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推进航母片区、南通中心片区配套建设。

2.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成为滁州对外开放的窗口和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合作典范，2023 年获评安徽省首批、滁州市唯一的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完成苏滁拓展区 5 平方公里控规编制，为做强产业提供空间支撑。2023 年新注册项目 42 个，新签约总

投资额约 125 亿元；累计引进工业项目 320 个，总投资额 894 亿元。持续优化亲商环境，企服中心成功认定为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东昇湖假日酒店、亚朵酒店开业运营，苏滁儿童乐园、邻里公园开园，跨清浏河大桥工程获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奖。

3.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全面启动商住区开发建设，正式迈入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积极招大引强，以智能传感为核心的产业生态链初步形成。2023 年新注册项目 15 个，新签约总投资额约 164 亿元；累计引进工业项目 46 个，总投资额约 227 亿元。以企服中心为平台，精准服务解决企业难题，定期举办常态化惠企活动与讲座。商住区嘉西大道、新湖路等重点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工业区中新大道等重点基础设施已竣工。充分利用智慧城市运营平台，借助数字化手段，城市运营管理效率和水平有效提升。

4. 中新昆承湖园区开工一年来，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水准管理，全方位推进项目进展。围绕数字科技、新能源和现代服务业有序开展产业招商，2023 年新注册项目 10 个，新签约总投资额超 49 亿元。深入参与规划设计，高标准完成概念规划、核心区城市设计、三大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园区内产业载体和公共配套不断完善，日航酒店、昆承湖凯悦酒店正式营业。目前项目运行顺利，当地政府对双方合作给予了充分认可。

5. 苏银产业园围绕重点产业精准招商，2023 年新注册项目 19 个，新签约总投资额约 33 亿元；累计引进工业项目 80 个，总投资额约 476 亿元。沙枣树众创空间通过验收，累计入驻企业 20 家，助力

区域科技招商。

6. **中新海虞花园城**区域配套逐步完善，苏常外中小学部正式启用，向阳路及龙墩路东段完工通车，“家在园林中”居住氛围日益浓厚。

7. **中新鸢山桃花源**坚持保护性开发，获得 2023 年度苏州市级幸福河湖示范项目称号，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收尾，已成为市民主要的休闲体验地之一。

8.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整体运行良好。

9. **区中园业务**持续优化顶层设计，设立不动产基金管理平台中新园瑞，助力区中园拓展布局和资本化运作。2023 年中新智地积极抢抓苏州大市范围内优质资源，新增落地了太仓璜泾、常熟昆承湖等区中园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已累计签约落地区中园合计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2022 年 10 月以来已陆续交付常州一期、镇江一期、南通、嘉善、江阴一期等区中园项目合计 32 万平方米。加强对以绿为核、ESG 理念的研究，持续提升项目建设品质，提高区中园产品力。

（三）两翼板块协同发展，联动赋能园区开发运营主业

1. **在产业投资方面**，研究制定集团基金投资图谱，优化投资策略和目标基金，动态规划和实施投资业务，进一步管控投资风险，提升投资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累计认缴投资外部市场化基金 47 支，认缴总金额近 42 亿元，所投基金促成近 80 个招商项目落户苏州工业园区及各产城融合园区，拉动各园区项目投资总规模近 605 亿元。基金所投项目中国家级“专精特新”项目增至 160 个，上市、已报会和拟报会项目增至 92 个，基金整体估值稳步增长。科创直投

方面，累计直接投资科技项目 36 个，合计投资金额 5.6 亿元，拉动总投资 58.6 亿元，进一步助推园区优质企业跨越式发展。

2. 在绿色发展方面，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 3060 目标，立足苏州，深耕长三角，以让园区更绿色为发展目标，强化园区绿色赋能。以中新绿能为发展平台，绿色发电业务以分布式光伏为近期主攻方向，电站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能源类减排业务稳妥推进协同合作平台打造，实现节能低碳。环境类减排业务做精做优，污泥处置项目获评生态环境部首批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挂牌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提升绿电交易服务能力，与国网苏州城研院、园区供电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园区碳普惠体系发展完善。持续做好城市公用事业，提供安全可靠民生保供服务，助力提升营商亲商环境。

（四）运营管理规范高效，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强化内控制度、绩效考核、资金等动态管理，公司治理规范高效。坚持高层次引才、高质量选才，加强干部队伍年轻化建设，用好用活集团干部资源。优化薪酬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营造干事创业的企业氛围。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集团安全管理水平。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是园区开发建设 30 周年，也是公司成立 30 周年。三十而立，新征程、再出发，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继续深化中新合作，紧扣园区中心工作，服务园区高质量发展。坚持产绿双

核驱动，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夯实一流园区开发运营领军企业地位。

（一）持之以恒擦亮中新合作品牌

牢记集团作为中新合作载体的使命，继续以良好的业绩回馈股东，进一步夯实中新合作基础。充分发挥园区新加坡国际商务合作中心和新加坡苏州商务中心“支点”作用，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形成更好的中新合作口碑。抢抓绿色业务发展机遇，与新加坡益阁集团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把中新绿发打造成标识度高的园区核心绿色平台，强化中新企业在绿色发展领域交流合作。

（二）持之以恒服务园区创新发展

持续夯实园区招商主力军作用，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坚守外资招商传统优势，培养新的招商优势，在园区招商上形成更大的担当，产生更大影响力。高品质推进市政项目建设，加快斜塘地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更多项目创优获奖。优化载体运营管理，对标行业强化载体招租，提升集团载体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做强园区绿色业务，全力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确保园区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环保基础设施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强化国际教育品质，提高教学质量和升学辅导水平，持续为优化园区投资环境贡献力量。

（三）持之以恒强化一体两翼协同发展

1. **推动产城融合园区更好发展。**立足园区开发主体地位，围绕“产业发达、配套完善、绿色低碳、开放创新”四个维度，强化二产、三产招商，重视基础教育等城市配套建设，带动产业的发展 and 人口的集聚，实现产与城的融合发展。聚焦以产为核，围绕主导产业，结合

产业图谱，加大项目招引，开展精准招商。聚焦以绿为核，不断总结生态开发经验和成果，推进生态开发创新。做到开发一个区域、形成一个示范，每一个项目都成为标杆，维持良好的中新口碑。

2. 进一步强化区中园开发运营。聚焦强能力、优资产、扩规模、育业绩，立足“好建、好看、好用、好管”的开发策略，全面提升区中园开发运营综合实力，将中新智地打造为一流的区中园运营商。在项目拓展上，保持战略定力，立足苏州、深耕长三角，抢抓核心城市、核心区域、核心地块的稀缺优质资源。在项目建设上，不断优化标准化体系建设成果。在招商运营管理上，强化自身产业核心招商能力，确保落地项目又快又好去化。

3. 进一步强化产业投资板块。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投带招、以招促投、投招联动，促进产业导入，加速产业发展，打造园区开发运营主体中的最佳产业投资人。系统分析基金投资维度，围绕各园区主导产业，进一步优化基金的投资维度和选择标准。强化投招联动管理，提升基金团队与集团的产业合作粘性，与基金形成紧密的招商互动。加强科创项目直投，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提升集团在各园区上市企业的投资覆盖率。

4. 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板块。践行国家“双碳”战略，立足绿色发展方向，将中新绿发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园区绿色发展服务商。绿色发电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轻重并举，在保持质量的前提下，对标同行，强化自身的资产运维，搭建光伏智慧管理平台，形成轻资产核心竞争力。结合业务发展把握管理风险，建立更加清晰的网格化管理体系。

(四) 持之以恒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强化经营管理，加强对当前形势分析，提高经营能力，强化经营业绩担当，实现健康稳定运行。注重风险防范，完善并有效运行风控机制，不断提升预知风险、发现风险、解决风险的能力，动态优化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加强条块结合管理**，从整体上进行条线把控，切实发挥条线的管理作用。**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任用力度，加快选拔任用出肯干、能干、会干、干成事的优秀干部。**强化绩效考核**，持续动态优化考核指标体系，提升考核精准性科学性，发挥好绩效考核“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提高财务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财务的多维度分析，为集团经营管理提供有效支撑，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强化数字化建设**，深入研究、务实推进，进一步优化流程和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工作质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集团安全稳定运行。**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打造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的“团队、荣誉、使命”企业文化，提升企业内生动力，增添企业文化底蕴，促进集团朝着战略目标稳步前进。

2024 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持续夯实园区开发运营领军企业地位，打造中国资本市场一流企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中新集团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4. 20	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新集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新集团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新集团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4. 27	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6.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6. 3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8. 25	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10. 26	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按市场原则、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中新集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6,602,165.0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9%；实现营业利润 1,897,152,120.6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930,357.0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9%。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5,035,731,323.5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19,227,205.05 元，资产负债率 45.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2023 年末，公司资金余额 3,858,068,723.43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2,764,943.8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9,005,064.4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387,970.62 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

中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中新集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1,930,357.06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80,751,469.19 元。

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8,890,00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9,196,970.00 元（含税），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5%；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六

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及预算安排，2024 年年末公司资金余额将为 263,885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2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42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205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p>	<p>删除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的所有条款。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p>

<p>举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p>	<p>明确。</p>
---	------------

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

<p>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p> <p>(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p>	
---	--

	<p>(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遵照执行，以确保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附件是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删除条款导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 8 月，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从职责定位、任职管理、选任制度、履职方式、履职保障、责任约束等方面压实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该办法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过渡期为一年。

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拟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 关于补选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绍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李绍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绍强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简历请见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绍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绍强，男，新加坡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西悉尼大学金融硕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完成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课程。曾任吉宝置业首席运营官、中国区总裁。现任凯德地产（中国）首席执行官，负责凯德地产在中国所有资产类别的业务。李绍强先生拥有 25 年的国际房地产开发经验，包括 16 年在中国市场的经验。2019 年，李绍强先生因杰出贡献被上海市政府授予上海市白玉兰荣誉奖。

截至本公告日，李绍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股东 SINGAPORE-SUZHOU TOWNSHIP DEVELOPMENT PTE LTD 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